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6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徐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0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9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13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下稱8661汽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處，起駛前未注意其他車安全，致訴外人蘇鳳雪所駕駛由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下稱6256汽車)遭碰撞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0,164元(含零件64,436元、烤漆9,385元、工資6,34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

01 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1  
02 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  
09 證明聯、系爭汽車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  
10 察局第六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而  
11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

14 (二)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  
15 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開修復費用，則原  
16 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  
1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0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1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未逾耐用年限，本件維修零件費  
22 用64,436元，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經計算  
23 後為24,07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系爭汽車修復  
24 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15,728元後為39,806  
25 元（計算式：24,078+15,728=39,806）。是原告依保險法  
26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27 9,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1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惟依此請求，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

01 言，並未更為有利，本院自不用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民  
02 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之請求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  
06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  
07 之被告負擔49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曾怡嘉

24 附 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新臺幣)	計算方式	金額 (新臺幣)
1 年	$64,436 \times 0.369$	23,777元	$64,436 - 23,777$	40,659元
2 年	$40,659 \times 0.369$	15,003元	$40,659 - 15,003$	25,656元

(續上頁)

01

2 月	$25,656 \times 0.369 \times 2/12$	1,578元	$25,656 - 1,578$	24,078元
-----	-----------------------------------	--------	------------------	---------